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曾予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若干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進行現代化及讓本公司可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使現行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一致，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ii) 允許（但非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除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或以出席電子會議取代出席實體會議；及(i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鳳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